

JB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 5352—1991

电动工具产品说明书编写导则

1991-06-28 发布

1992-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 5352—1991

电动工具产品说明书编写导则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动工具(以下简称工具)产品说明书的编写要求和基本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手持式和可移式电动工具产品使用说明书的编写。

出口电动工具的产品说明书除语言文字和类似要求应按外贸部门的有关规定外,其余内容应按本标准的规定。

不同品种的产品不能通过同一说明书;同一品种、不同型号的系列产品在不影响使用的情况下,可以通用同一说明书。

2 引用标准

GB 5296.1 消费品使用说明总则

GB 3883.1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 一般要求

GB 3787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

GB 2900.28 电工名词术语 电动工具

GB 9088 电动工具型号编制方法

3 基本要求

3.1 产品说明书应能帮助工具使用者获得产品信息,以便工具使用者能够正确选购,合理使用,妥善存放和维护保养电动工具及对使用中常见的一般故障能及时处理,正确排除。

3.2 产品说明书要通俗易懂,简明扼要,尽可能采用图示。表格、符号等为工具使用者接受的表达形式。

3.3 产品说明书应如实介绍产品,不允许有夸大和虚伪的内容,也不得借产品说明书掩盖产品设计上的缺陷。

3.4 II类工具的II类结构符号“回”应显目地印置在产品说明书上。

4 产品说明书的基本内容

产品说明书应包括的内容:

- a. 产品名称和型号(规格);
- b. 产品的外型尺寸及图示;
- c. 额定值,包括额定电压和电源种类、额定频率、额定输入功率或额定输出等使用性能指标;
- d. 产品概述;
- e. 安全说明;
- f. 使用操作说明;
- g. 维护保养知识;
- h. 故障及其排除方法;
- i. 为备件;
- j. 质量保证。

5 产品说明书内容的表达

5.1 产品名称

5.1.1 产品名称须采用 GB 2900.28 规定的名称

5.1.2 对 GB 2900.28 中未作规定的产品名称,可使用国际通用名称或能表明产品功能和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但不能导致工具使用者产生误解。

5.1.3 必要时,可在产品名称后用括号内的短语作进一步说明。

5.2 产品型号

5.2.1 产品型号必须符合 GB 9088 的规定,并经批准、颁布。

5.3 产品概述

5.3.1 产品概述的叙述应简明。内容可以包括产品用途、结构简介、特点、适用环境等。必要时要写明不适用环境。

5.3.2 产品结构的介绍尽量用产品结构总图并辅以必要的说明。

5.4 使用性能指标

5.4.1 除应标明在产品通用标准中规定的项目外,对工具使用者需要了解的重要项目,例如输入功率、重量等,也应在说明书上标出。

5.4.2 产品说明书上标明的主要性能指标应与该产品的技术条件一致。

5.5 安全事项

5.5.1 产品使用说明书中叙述的所有安全措施和提示性的安全警告,应保证工具使用者免遭可预见性危险,如电击,机械伤亡等。必要时,还应说明在发生事故或出现事故苗子时工具使用者采取的紧急措施。

5.5.2 产品说明书上阐述的各种标志,例如旋转方向,各种控制和调节标志应与产品上的标志一致。

5.5.3 如果工具使用者的操作不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而可能造成电动工具损坏,发生事故甚至危险时,应在产品说明书首页上醒目地出“使用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字样。

5.5.4 须用文字提醒工具使用者,不得擅自进行修理和更换零件。

5.5.5 工具电源线的使用应用文字说明如下事项:

a. I 类工具的电源线必须采用三芯(单相工具)或四芯(三相工具)多股铜芯橡套电缆或软线,其中绿/黄双色线在任何情况下只能用作保护接地或保护接零。

b. 工具的软电缆或软线不得任意接长或拆除;

c. 工具电源线的插头不得任意拆除或调换;

d. II 类工具、III类工具应注明“本工具不允许接地”字样。

5.5.6 工具安全操作操作的内容应至少包括:

a. 工具允许的使用范围,在一般场所,为保证使用的安全,应选用 II 类工具,如果使用 I 类工具,必须指出应采用其它安全保护措施,如漏电保护电器(包括漏电保护插头、插座等)。否则,使用者必须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鞋或站在绝缘垫上。在潮湿的场所或金属构架上等导电性能良好的作业场所,必须使用 II 类或 III类工具。如果使用 I 类工具,则必须指出应装设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大于 30mA, 动作时间不大于 0.1s 的漏电保护电器。在狭窄场所如锅炉、金属容器、管道内等, 应使用 II 类工具。如果使用 I 类工具, 则应指出必须装设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大于 15mA, 动作时间不大于 0.1s 的漏电保护电器。

同时,在产品说明书还应指出:II类工具的安全隔离变压器,II类工具的漏电保护电器及I、II类工具的控制箱和电源联接器等必须放在外面,同时应有人在外监护。

b. 工具正确使用方法和操作程序;

c. 工具使用前着重检查的项目和部位以及使用中可能出现的危险和相应的防护措施;

d. 工具中运动的危险零件、刀具、刃具。如砂轮、锯片等,必须有机械防护装置。例如,保护罩、保护盖等,且在使用时严禁任意拆除或更换;

e. 操作者应注意的其它安全事项。

5.6 使用事项

5.6.1 产品说明书上应阐明的使用事项

- a. 使用的空间尺寸(如可移式电动工具在必要时);
- b. 必要的接线图、电路图、结构简图及简要说明;
- c. 产品上的插头、开关、旋钮、按键的位置功能、操作说明;
- d. 使用方法和使用程序;
- e. 最佳工作状态的调整(仅对有必要的工具)。

5.6.2 产品说明书上应提示的使用注意事项:

- a. 对可能出现的误操作的警告,停电、移动等条件下的有关说明;
- b. 使用中出现异常情况(如异常噪声、气味、发热、烟雾)时的紧急措施;
- c. 由专门人员操作使用的电动工具,例如电链锯,应指明“本工具须经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人员操作”字样。

5.7 维护(修)保养事项

5.7.1 允许专职人员进行维护(修)保养项目、周期和要求。

5.7.2 允许专职人员更换的易损件的型号、规格等。

5.7.3 维护(修)保养的安全注意事项。

5.8 常见故障及其处理方法

5.8.1 常见故障及其处理方法可用表格形式,其内容包括:

- a. 故障项目;
- b. 产生原因;
- c. 排除方法。

5.9 备件、附件事项

5.9.1 产品的备件名称、数量、规格

5.9.2 产品的附件名称、数量、规格

5.9.3 由维修人员自制的易损件要附有零件的工作图样。

5.10 质量保证事项

5.10.1 售后服务事项和生产者责任

- a. 保修期限及制造厂的责任和义务;
- b. 主要维修服务部的详细地址。

5.10.2 制造厂名和地址

- a. 标明的厂名必须是全称;
- b. 产品说明书上的厂址必须是详细地址;
- c. 不同厂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型号的产品必须在产品说明书上用文字标明产地和厂名。

6 文字

6.1 产品说明书内容要用规范汉字书写,厂名、地址不得用单独汉语拼音书写。符号、标志、数字、计量单位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6.2 汉语拼音必须书写、拼写正确。

6.3 使用两种以上文字时,相互之间要区分清楚。

6.4 产品上采用符号或外文表示的各种控制,调节标志要在产品说明书中用汉字说明相应的含义。

7 清晰性和耐久性

7.1 产品说明书的幅面要适当,并用有一定强度的纸张印刷,以供工具使用者反复阅读,必要时应标出

“妥然保存”字样。

7.2 标志、符号、字母和文字的大小要方便工具使用者阅读。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全国电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机械电子工业部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邦协。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机械行业标准
电动工具产品说明书编写导则
JB/T 5352—1991

*
机械科学研究院出版发行
机械科学研究院印刷
(北京首体南路2号 邮编100044)

*
开本880×1230 1/16 印张X/X 字数XXX,XXX
19XX年XX月第X版 19XX年XX月第X印刷
印数1-XXX 定价XXX.XX元
编号 XX-XXX

机械工业标准服务网: <http://www.JB.ac.cn>